

311 神人之約(五) 亞伯拉罕之約

一.破冰:(10 分鐘) 「**猜猜看**」

全小組在此有多少-¹ 手機,² 聖經,³ 梳子,⁴ 筆,⁵ 口紅。

二.敬拜:(15 分鐘)

我的心你要稱頌耶和華;亞伯拉罕之神;愛中相遇

三.話語:(45 分鐘)/創 17:1-9

眾所周知,亞伯拉罕之約,是聖經諸約中最傑出者之一。聖經裡神與亞伯拉罕立約,共提到五次(創 12:1-4,13:14-17,15:1-20,17:1-21,22:1-19),其中心內容都是一致的。神按照祂的主權主動與亞伯拉罕立約,亞伯拉罕信而順服,在神前因信稱義,神就逐步應驗所應許的。神給亞伯拉罕屬地的應許,也給屬天的應許;給物質的應許,也給屬靈的應許;給暫時的應許,也給永恆的應許;給個人的應許,也給萬民的應許;給一國的應許,也給萬國的應許。

亞伯拉罕的約與整個人類歷史及基督的救贖有關,我們當認真探討,仔細研讀分析,將新舊約的真理串聯起來,便可堅固信徒,並且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一、約的應許

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,你要離開本地,本族,父家,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,叫你的名為大,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與他,那咒詛你的,我必咒詛他,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;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,年七十五歲。」(創 12:1-4)

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,耶和華向他顯現,對他說,我是全能的神,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與你立約,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亞伯蘭俯伏在地,神又對他說,我與你立約,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,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,要叫亞伯拉罕,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,國度從你而立,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,作永遠的約,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,就是迦南全地,賜給你和你的後裔,永遠為業;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神又對亞伯拉罕說,你和你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」(創 17:1-9)

神在約中給亞伯拉罕多方面的應許:(一)成為大國;(二)必賜大福;(三)成為大名;(四)叫人得福;(五)賜祝福者得福;(六)萬族得福;(七)後裔繁多;(八)作多國之父;(九)賜國度;(十)賜君王;(十一)賜地為業;(十二)堅定永約;(十三)作神子民。

我們不必一一分析,只要宏觀神所賜的福,將各種應許串聯起來,即可瞭若指掌。凡是屬世的應許,多數是屬地的、屬物質的、屬人的、暫時的、大部份在歷史上逐步應驗。凡是屬靈的應許,多數是屬天的,永恆的、不朽的。兩方面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持守方能成就。

(1)神應許亞伯拉罕屬世之福

所謂屬世之福,是指生活上的需要,家庭兒孫,田產地業等。神應許亞伯拉罕說:「國度從你而立,君王從你而出」。必須要有土地、政權、人民才能實現。而這些都與現實生活息息相關。這裏的「屬世」,不是「世俗化」,而是指現實生活的需要。

(a)應許後裔繁多

「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,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,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」(創 13:16)

神應許之約,包括以撒、雅各、及雅各的後裔在內。神應許年老的亞伯拉罕要得一個兒子(以撒),神也賜福給以撒並與他立約(創 17:19,21:2);神應許以撒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,要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,並且地上的萬國必因以撒的後裔蒙福(創 26:1-4)。神賜福以撒是因亞伯拉罕之約。「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,說,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,不要懼怕,因為我與你同在,要賜福給你,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,使你的後裔繁多。」(創 26:24)

神與雅各立永遠的約,也是重新堅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神再次應許賜地,並使子孫繁多,叫萬國因他的後裔蒙福。這一切的恩約,都因亞伯拉罕的緣故。「耶和華站在梯子上說,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,也是以撒的神,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,和你的後裔;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,必向東西南北開展。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後裔得福;我也與你同在,你無論往那裡去,我必保佑你,領你歸回這地,總不離棄你,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。」(創 28:13-15)

雅各晚年為眾子祝福,重新確定神所應許的福(創 48-49);同時特別強調猶大是君王的支派。

慈愛的神也賜福給以實瑪利。「至於以實瑪利,我也應允你,我必賜福給他,使他昌盛極其繁多,他必生十二個族長,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。」(創 17:20)

神照所應許的，賜給以撒及雅各；以撒及雅各的後裔繁衍眾多，後來成為大國，建立了以色列國和猶大國。以實瑪利也蒙神賜福，其後裔，如今成為亞拉伯世界諸大國。應驗了「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」。

亞伯拉罕不僅為多國之父，並且成為大名，歷史上少有人能與他媲美。不只是猶太人尊他為祖為大，回教世界也尊他為祖為大，世上有許多族也尊他的名為大；他是屬靈信心之父；全世界的基督徒都當效法他信心的榜樣，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人提到亞伯拉罕的名。

(b) 應許得地為業

「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。」(創 13:14-15,17-18)

主前 1876 年雅各因迦南地鬧饑荒，他全家下埃及，這樣亞伯拉罕的後裔離開迦南地四百三十年之久。直到主前 1446 年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因百姓不順服神，神管教他們，而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。後來約書亞接續摩西，於主前 1406 年帶領百姓渡過約但河，進入神應許的迦南地。以色列人原本是游牧民族，居然能戰勝迦南七族，誠然是一大奇蹟，若不是神堅立祂的約，根本不可能成就！神應許與祂的百姓同在，神所立的約必然成就。

以色列百姓於主前 1051 年立國，以掃羅為王；因掃羅王不聽從神的吩咐，神揀選大衛為王，並與他立約。後因羅波安失去仁德之政，違背神的心意，大失民心，以色列國遂分裂為南北二國。北國以色列二十位王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他們都拜偶像，違背神的約。南國猶大諸王也多數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只有希西家、約西亞等企盼靈性復興，因以色列百姓沒有遵守神的話，神管教他們，將他們分散普天下，於是主前 722 年北國亡於亞述，以色列人與撒瑪利亞人成為混居之民。猶大國於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所擄而亡；約於主前 430 年舊約結束，接著是兩約之間的黑暗時代。

但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賜地給祂的後裔為永遠的產業是否已破滅？不！神藉著奇妙的方法，再將地賜給以色列百姓。因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復國了。亡國二千多年，居然復國，重新得回神應許之地，因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。一九六七年「以阿六日之戰」，以色列國閃電式的收回耶路撒冷。神堅定其約，神也成就約中所應許的。認識這點，我們的信心更可得堅固。

(c) 應許大大賜福

亞伯拉罕僕婢眾多(創 15:7)，牛群、羊群、金銀眾多(創 13:2)。「他說，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。又賜給他羊群，牛群，金銀，僕婢，駱駝，和驢。」(創 24:34-35)神照所立之約的應許賜福給他。地上財物豐富也是神的恩典，神所賜的都為美好；信徒只要憑信心領受。有時基督徒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「窮苦」才是屬靈，其實「窮苦」不等於屬靈；「屬靈」與否不是以窮苦作標準。「屬靈」乃是以神居首位，被聖靈充滿，靠聖靈行事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；遵行神的命令，活在神的旨意中。屬靈不是以外在的現象，或財富之多寡來定位。一個財物豐富的人，如亞伯拉罕也是一個滿有信心屬靈的人。約伯財富豐富，雖經苦難，卻不被苦難打倒，而勝過苦難，他是一個屬靈的人。雅各蒙神賜福，財物豐富卻敬畏神，晚年扶著杖頭敬拜神，為十二個支派說準確的預言。神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，也應許賜福給他的後裔。亞伯拉罕不但財物豐富，神也賜他長壽，他活到一百七十五歲，壽高年邁而死(創 25:7-8)。中國人喜歡對聯，曾有基督徒作生日，以亞伯拉罕之福為對聯：「福如亞伯拉罕壽比瑪土撒拉」。

(2) 神應許亞伯拉罕屬靈之福

「你們是先知的子孫，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，就是對亞伯拉罕說，地上萬族，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(徒 3:25)

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(加 3:16)

神應許亞伯拉罕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(創 22:18)。在此「後裔」是單數字，神特別啟示保羅將「後裔」解明；「後裔」是指著一個子孫，並不是指著眾子孫；「後裔」叫萬國蒙福，應驗在基督身上。耶穌基督的家譜記載，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(馬太 1:1)。舊約的預言，到一千九百多年後才應驗在基督身上。如此漫長的歲月，除了全能的神之外，無人能成就。在此表明神是信實、全能、永存的。

應許之約是以恩典為基礎，人只要相信神就必成就。律法不能代替恩典，也不能廢棄恩典，因神是信實的。整本聖經是以「因信稱義」為原則。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(創 15:6)

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裡去。」(來 11:8)

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(加 3:6-7)

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(加 3:29)

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行動的。神要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本家往迦南地去。雖然他不知道當地的民情風俗，氣候環境，政治條件，社會治安，經濟狀況，牧畜機會，農民生產，衛生環保，生活起居，宗教敬拜等等。但他憑信心順服神的呼召而去，果然順服就必蒙福。

如今以信為本的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；而基督即是中保，凡信基督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這是屬靈的福，已應許在主基督身上。祂擔當了我們罪的咒詛，卻賜給我們救恩之福。

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因為經上記著，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」(加 3:13-14)

救恩是天父的計劃；聖子的完成；聖靈的運行並執行在我們的心中，使我因信有聖靈的內住，並且成為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

神立約應許亞伯拉罕叫萬民蒙福，這在屬靈方面，已在基督的救贖裡應驗了。故我們當趕快信主，耶穌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。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(約 3:36)永遠的約必須要得永生才能真正的應驗。

二、約的證據-割禮

「你們所有的男子，都要受割禮，這就是我與你，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你們都要受割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你家裡生的，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，作永遠的約。但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約...正當那日，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，一同受了割禮。家裡所有的人，無論是在家裡生的，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也都一同受了割禮。」(創 17:10-14,26-27)

「神又賜他割禮的約。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，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。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十二位先祖。」(徒 7:8)

神與挪亞立約用虹為標記；也有用牛、羊、鳩、鴿獻祭為證的。惟獨與亞伯拉罕立約，特別用割禮為證據，所以亞伯拉罕之約，使徒也稱割禮之約。

(1) 肉身之割禮

割禮是行在人身上,是以人的身體為證據。割禮是把男人的陽皮割去;希伯來人受割禮之後,表明成為亞伯拉罕子孫的記號。割禮是身體外表的記號,表示遵守神的吩咐,專一獻給神,享有本族宗教的權利。即使是買來的外族入也要受割禮。

割禮不僅限於希伯來人,埃及人在主前三千年前已有人行割禮;回教徒也行割禮。外族人行割禮多數表明他已成了人,可以享受族中的權利。希伯來人出世後第八天行割禮(利 12:1;路 2:21)。第八天行割禮是最合醫學原理的;古人不知道原因和理由,但近來醫學發現,第八天行割禮是人體流血最少的一天,也是血液凝結最快的一天。神的智慧奇妙,早就啟示以色列人最適合的日期。

「不受割禮的男子,必從民中剪除,因他背了我的約。」(創 17:14)神看重祂的約,神要人遵祂的吩咐,這是一件嚴肅的事。例如摩西逃往米甸期間,他與米甸祭司的女兒西坡拉結婚,生了一個兒子革舜,摩西沒有為兒子行割禮,神就要殺他。摩西是被神重用差遣的,神也不輕易放過他,因為神看重所立的約,神照所定的原則行事。西坡拉立刻拿一塊火石刀,割下兒子的陽皮,丟在摩西的腳前說:「你真是我的血郎了」,如此才止息神的忿怒,救了摩西一命(出 4:24-26)。

割禮也是猶太人入教的一種禮儀。新約時代,初期教會的信徒多數是猶太人,尤其耶路撒冷的教會更是以猶太人為重。甚至使徒彼得都受割禮派的影響;彼得在安提阿教會與外邦信徒一起吃飯,因怕奉割禮的人,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離,其餘的猶太人也隨著他裝假;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保羅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,與福音的真理不合,就在眾人面前提醒磯法(彼得),不要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行事,人稱義是因信耶穌基督,不是因行律法(加 2:11-19)。保羅將割禮從肉身的證據轉入屬靈的意義。

(2) 屬靈的割禮

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,不是真猶太人,外面肉身的割禮,也不是真割禮;惟有裡面作的,纔是真猶太人;真割禮也是心裡的,在乎靈不在乎儀文;這人的稱讚,不是從人來的,乃是從神來的。」(羅 2:28-29)

以色列人受肉身的割禮,才能成為神的選民;信徒要受心裏的割禮,才能成為天國的子民。聖靈重生才是心裏的割禮,在乎靈不在乎儀文,心靈重生的人才能見神的國,才能進神的國(約 3:3-5)。凡受割禮的希伯來人都證實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領受神立約應許之福;凡重生的人,都信了基督,領受了聖靈為印記,並且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

肉身的割禮不能赦罪,也不能叫人得救;惟有信靠基督,罪才能得赦。保羅向安提阿教會的聽眾說: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,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,信靠這人,就都得稱義了。」(徒 13:39)

猶太教靠肉體的割禮誇口;律法主義者如同犬類狂吠;假先知暗中行惡破壞;天然肉體敗壞的本性,是罪進攻的目標。人只依靠宗教規條,無補於屬靈的實際。保羅向腓立比教會提出警惕:「應當防備犬類,防備作惡的,防備妄自行割的;因為真受割禮的,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,在基督耶穌裡誇口,不靠著肉體的。」(腓 3:2-3)

如今若有人強調要守某一個宗教日期才能得救,如要守安息日才能得救,那就是妄自行割的。「安息日」不能叫人得救,惟有基督才能叫人得救。若有人強調要受浸禮才能得救,那就是妄自行割的,因為「浸禮」不是得救的條件,惟有基督才能叫人得救。若是有人強調要說方言才能得救,那就是妄自行割的,因為「說方言」不是得救的條件。聖靈賜的方言,只是一種恩賜,不能叫人得救,惟有基督才能叫人得救。若有人強調要蒙頭才能得救,那就是妄自行割的,因為「蒙頭」不能叫人得救,惟有基督才能叫人得救。若有人強調要哭才能重生得救,那就是妄自行割的,因為「哭」不能叫人重生得救,惟有基督才能叫人重生得救。同樣,若有人強調要有好行為才能得救,那就是妄自行割的,因為「靠行為」不能叫人得救,好行為只是人的本分,惟有基督才能叫人得救。若有強調要立功行善才能得救,那就是妄自行割的,因為「立功行善」不能叫人得救,惟有基督才能叫人得救。我們當在聖經真理上慎思明辨,不被異端邪說所迷惑。聖經說:「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,收的也是甚麼。」(加 6:7)所以當十分謹慎你所傳的。

屬靈的割禮乃是要除去肉體的邪情私慾,過得勝的生活。保羅對歌羅西教會的信徒說:「你們在他裡面,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,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」(西 2:11)

脫去肉體的情慾,不是靠自己的努力,乃是靠基督的大能;基督給我們新的、豐盛的生命(約 10:10),使我們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,並且穿上新人;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,正如主的形像(西 3:9-10)。

保羅也勸以弗所的教會,要脫去從前舊人的行為: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,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,漸漸變壞的。」(弗 4:22)脫去是消極的,穿上新人才是積極的,因為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,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(弗 4:23-24)。真受屬靈割禮的人,舊事已過,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

總而言之,亞伯拉罕的約是應許之約、恩典之約,也是信心之約;是屬地與屬天的合一,是國度與君王的應許;這應許之約與希伯來民族有關,與普世信徒也有關。

討論:

¹ 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、證據是什麼?

² 神為何/如何應驗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?

³ 亞伯拉罕之約的證據是割禮;有必要嗎?

⁴ 請討論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 vs 因行為/

創 ^{15:6}, 羅 ^{4:13}, 雅 ^{2:17-26}

四.服事:(15 分鐘)

¹ 決定下次小組聚會的主席、破冰、敬拜、話語;為他們禱告...下周要討論摩西之約...

² 為 7/19 Pst. Michalski 來分賜恩賜/恩膏禱告.

³ 為 7/30-8/2 生命河 20 周年慶靈糧特會禱告

⁴ 為各家各人需要及身體病痛的抹油禱告.